

鶯歌工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

107.12.17 108 學年度第四次招生工作委員會訂定

109.01.06 109 學年度第六次招生工作委員會修訂

- 一、目的：為辦理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相關工作，特訂定本組織章程。
- 二、依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 三、組織：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共 11 名，成員及組織如下：
 - (一) 推薦甄選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各科科主任、註冊組長。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
 - (二) 推薦甄選委員會組織：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主任擔任，下置輔導組、試務組和審議組，由各委員分別擔任之。
 1. 輔導組：由輔導室負責，各科科主任、高三各班導師協辦。
 2. 試務組：由教務處負責，註冊組長、高三各班導師協辦。
 3. 審議組：由全體委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四、職責：
 - (一) 輔導組：
 1. 負責宣導和說明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方法。
 2. 蒐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資料及資訊，提供師生參考。
 3. 協助申請學生備妥各項報名及備審資料。
 4. 輔導學生選擇學校，並得辦理資料初審等相關事宜。
 - (二) 試務組：
 1. 公布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作業日程及資訊。
 2. 依照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作業時程接受學生申請。
 3. 依據簡章規定審查申請學生資格及辦理資料審查複審。
 4. 依推薦甄選委員會審定結果公布受推薦名單，並協助完成報名工作。
 - (三) 審議組：
 1. 依簡章規定議定本校推薦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2. 接受本校學生申請，審查本校推薦學生名單。
- 五、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作業流程：
 - (一) 推薦甄選委員會訂定校內本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評審要點：
 1. 公布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評審要點。
 2. 依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評審要點辦理本校推薦作業。
 - (二) 輔導組提供繁星推薦相關資料：
 1. 各校系介紹。
 2. 協助學生備齊甄選各項資料及慎選符合要求之學校。
 - (三) 試務組協助學生印發各項成績證明表件：
 1. 依據簡章規定審查申請學生資格及辦理資料審查複審，資格不合者，原件退還。
 2. 資料證件不完整者，不予推薦，由備取遞補。
 3. 依規定辦理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名單遴選。
 - (四) 審議組核定名單：

推薦甄選委員會召開遴選會議，依各招生簡章規定之名額推薦學生，如有特殊情況則依序遞補。
- 六、本委員會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七、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經招生工作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